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11樓1123室。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明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